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補充公告
有關位於中國六盤水市的物業的租賃協議的
更新資料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貴州漢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原業主**」)與貴州六盤水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客**」)就繼續租賃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西路36號寶隆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負一層至五層部分的物業(「**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訂立原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物業受限於六盤水市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出具的查封通知，未經法院事先同意，不得對物業進行任何處置、損毀、變賣、抵押、典當或贈與。倘原業主未能清償其債務，物業可能會被拍賣。

根據貴州省六盤市鐘山區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即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新業主**」)已取得物業101室及201室商舖(「**標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298.51平方米)的所有權，以作為流拍後的債務抵償。因此，新業主已取代原業主成為原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標的物業的業主，並將享有／承擔與標的物業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新業主、原業主及租客訂立一份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三方協議**」），以確認將原業主於原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標的物業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新業主，追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三方協議，新業主將享有及繼承原業主於原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標的物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租客應將歸屬於標的物業的租金支付予新業主的指定銀行賬戶，而將物業餘下區域的租金根據原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原業主。除標的物業的所有權發生變更外，原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租客於原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新業主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訂立三方協議可確保租客租賃物業的連續性並保障本集團於物業內的百貨店的不間斷運營，且三方協議並未對租客租賃物業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或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